



刑事訴訟法

講義

劉邦揚 著

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第1條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3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第3-1條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4條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在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第5條 I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第6條 I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II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III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

刑事訴訟法講義

劉邦揚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目錄

第壹章 概論	1
一、發現真實	3
二、保障人權	4
三、無罪推定原則	6
四、罪疑惟輕原則	7
第貳章 刑事訴訟活動中的角色及其功能	9
一、訴訟當事人	9
二、訴訟關係人	20
三、特論：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	25
第參章 訴訟活動概說	35
一、刑事訴訟的啟動	35
二、公自訴二元理論	39
三、特論：自訴制度之興革與批判	42
第肆章 偵查程序概說	47
一、基本原則：偵查不公開	47
二、偵查前之調查程序	54
第伍章 強制處分	57
一、重要原則介紹	57
二、對物之強制處分	63
三、對人之強制處分	119
四、其他類型	169
第陸章 起訴裁量、告訴撤回與救濟	181
一、起訴裁量	181
二、卷證併送與起訴狀一本主義	195

三、告訴撤回	200
四、救濟程序	202
第柒章 起訴	211
一、法院	212
二、訴訟客體	248
三、訴訟程序	270
第捌章 證據法則	303
一、導論與名詞定義	304
二、人證	333
三、物證與書證	361
第玖章 審判	377
一、導論	377
二、裁判之效力	388
三、第一審	397
四、上訴審	436
五、特別救濟程序	474
第拾章 自訴	481
一、自訴權人	481
二、提起自訴之法定程式要件	482
三、自訴案件不可分原則	483
四、自訴之追加	484
五、自訴之限制	485
六、自訴之承受與擔當	489
七、自訴程序中之反訴	492

第捌章 證據法則

證據法則是刑事訴訟法歷久不衰的熱門爭點，當然也同時是考點，不管在往後的實務工作或是面對各種考試，若說準備考試最高 CP 值的篇章，基本上會是強制處分與證據能力。這樣的考試邏輯並不僅是歸納結果而已，同時也跟實務運作結果之間存在高度的關聯性。試想，如果強制處分的段落我們強調基本人權的保護，那麼若是不法手段取得的證據，可以在審判當中被使用嗎？想當然爾地，這個答案並不直觀，甚至也能立即性地認為並不妥適，這也就是強制處分與證據法則往往會連動進行講授、理解、乃至考題設計的原因所在。

當然，證據法則的重要性絕對不僅止於跟強制處分之間，而幾乎會是貫穿整個刑事訴訟活動中，最涉及實體正義的重要性原則。若各位有閱讀前面關於訴訟理論的篇章會發現，訴訟法原則上以程序正義為操作基準，實體正義固然重要，但論者認為實體正義的邏輯應該在實體法處理，訴訟法則負責把關訴訟程序的合法性。大家可能也還記得，司法訴訟其實都是事後論，民事與刑事皆然，透過訴訟活動推敲發生不法侵害事件的原貌。畢竟所有訴訟活動的當事人都沒有上帝視角，不能完全還原現場的全般情

況，此時，自然就需要透過各式各樣的證據，逐漸堆砌出刑事不法侵害當下，最接近真實的各種資訊，所謂的「證據」是真是假、有沒有假造的風險、或者是被誤認的可能性，其實都會直接導向被告刑事責任有無的實體法結果，因此，證據法則的重要性自然也於焉出現。

一、導論與名詞定義

證據法則的討論與介紹，每本教科書的編纂方式各有不同，筆者個人較偏好把所有與證據法有關的概念統合在同一章節進行解說，目的有二：首先是避免初學者出現混淆或是記憶不連貫的問題；再者則是與訴訟程序相關，我們在下一章會進入通常審判程序，通常審判程序中第一個重要環節，是所謂的「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必然要處理證據取捨的問題，至於如何取捨？自然就需要仰賴證據法則的原理進行操作，因此證據法則的篇章，筆者安排在進入第一審的通常審判程序之前說明，有助於我們後面進入準備程序段落的理解。

不過在一開始，筆者將會介紹若干證據法則中的重要名詞與定義問題，不諱言的是，若各位對於證據法則感到興趣，建議優先考量美派學者的見解，理由跟強制處分相同，美派見解切入的

重點擺在基本人權的保障，除了在強制處分階段我們已經操作過一次之外，也與憲法上的基本人權密切相關，因此在記憶層次上較好理解。另外，當前實務工作中，證據法則的操作僅有若干設計是我國獨有的特殊實務見解，對於這些見解的討論與批評，幾乎每一本教科書都會予以介紹，但有關美派學者對於證據法則的操作模式，則可能會因為作者的寫作偏好，而遭到忽略。這樣的情況恐怕不利於初學者對證據法則的掌握，因此筆者所撰寫的本章內容，絕大多數都是參考美派學者作品的觀念，也先讓各位理解。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章的編寫邏輯是，先將證據法則中許多常用的名詞介紹與定義，之後進入各類特殊情狀時，就不再回頭解釋這些名詞的定義及內涵，這些常見的名詞包括：證據保全、舉證責任、證據能力、證明力、證據排除法則。

（一）證據保全

證據保全往往是刑事訴訟活動中，兵貴神速的重要段落。各位對於證據或者犯罪跡證的初步理解，可能是刑法第 165 條的湮滅證據罪。這個理解沒有錯，但從這一條的規定就可以發現，證據是有可能被銷毀的，屆時必然會造成訴訟活動上的大麻煩，因

此如何避免證據遭到破壞、乃至滅失，就是證據保全的發動原則。

而證據保全並不僅限於審判程序中，稍有危機意識的你應該會注意到，從刑事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起算，證據保全就應該同步被考量納入，理由無他，部分證據可能有隨著時間、氣候等因素，而有自然滅失的可能性，自然有必要在法益侵害當下就予以保全證據，才有日後進行訴追的機會。因此證據保全其實是貫穿整個刑事訴訟活動的重要原理與操作原則。

1. 偵查中的證據保全



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第 3 項則說明：「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以上是偵查中證據保全的設計，於此筆者提醒幾個問題，請留意法條使用的動詞是：「聲請」檢察官為……，由此可見，前一章所提到的請求與聲請的名詞區辨，其實在真正的訴訟活動中，

使用名詞有其必要的精準性存在。另外則是，實務家的作品只強調聲請對法院使用，但透過法條設計就可以發現，當事人對檢察官所提出的意思表示，依舊應該使用聲請一詞。

再者需要留意的則是，偵查中要發動證據保全，有其要件存在，也就是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所提到的「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但關於這段要件，學說與實務都不存在特殊的見解，換句話說，對於證據可能面臨的風險基本上學說與實務的觀點一致。

另一方面需要特別留意的則是本條第 2 項所提到的檢察官作為義務。雖然正面理解可以發現，檢方需要應當事人的聲請，進行證據保全，但刑事訴訟法在此處的設計保留了檢察官准駁的權力，換言之，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也存在遭到駁回的可能性，至於什麼情況下會遭到檢察官駁回，大概可以區分為：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5 要式規定聲請，以及檢察官認為並不存在保全證據必要性的兩種可能。

最後需要理解的是，若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遭到駁回，當事人的救濟方式，則是依照第 2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直接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不過需要提醒的是，當事人縱然向法院救濟，期盼達到證據保全的效果，但法院也不一定會接納此聲請。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院對於前條第

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項則規定：「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特殊之處則在於第3項：「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該管法院作為聲請保全證據遭到檢察官駁回後的救濟設計，自不待言，但請必須留意，若救濟後，法院依舊認為本案並不存在保全證據的必要性時，予以裁定駁回後，就已經窮盡救濟途徑，對於這個裁定結果，不能再行抗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 審判中的證據保全

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1項規定：「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第2項提及：「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以上是為審判程序中發動證據保全，避免證據滅失的基本規定，但請各位在閱讀法條時同樣要留意以下若干特徵：

(1) 主體

應為訴訟當事人，包括第 1 項所提到的被告或辯護人，以及第 2 項規定的檢察官，或是自訴程序中的自訴人。

(2) 發動時間

聲請證據保全的發動時間，限縮在「第一審的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換句話說，如果案件一旦上訴到二審法院，就不可能在發動證據保全措施。

(3) 必要性

對於證據保全的聲請，毫不令人意外地，美派學者提到了必要性的問題。換句話說，如何判定證據有保全之必要性？似乎需要具體可操作的基準。

因此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 號判決所提出的：「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若於待證事實確有重要關係，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或於判決內記載不須予以調查，仍有調查未盡之違法。」就被美派學者認為是必要性原則可資參考

的基準，簡而言之，保全證據的必要性，在於該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起訴事實）之間存在重要關係為限。

（4）法院處分與法律效果

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 5 項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第 6 項規定：「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筆者認為，審判中法院對於證據保全之聲請，自然存在裁量空間，因此若認為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是無理由等情況時，需要以裁定駁回該聲請。不過需要特別留意的則是第 4 項的但書，也就是不合法律上程式時，應該先定期間給當事人補正的機會，若仍未補正，才能夠以裁定駁回對證據保全的聲請。

而更重要的則是，不管法院最後對於證據保全的聲請是准許或是駁回，這樣的裁定結果都不能夠透過抗告進行救濟。

（二）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其實是訴訟法必談的重要段落，事實上舉證責任在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中各自呈現不同的風格。以刑事訴訟而言，特殊爭點在於舉證責任的負擔者，是否會與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之間存在衝突？這屬於美派學者所著眼的基本論調，以下的討論也會由此進行開展。反之，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則呈現不同的面向，由於民事訴訟屬於私權爭議，而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與公益並不相關，因此是否一律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則容有探求之餘地。

在初學訴訟法階段，筆者想要提醒的是，舉證責任的討論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課程，都有相當程度的著墨，但在個別學習時需要留意的是，民事訟爭終究與刑事訴訟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因此縱然同樣有訴訟活動中，需要承擔舉證責任的分配爭議，但其著眼點並不相同，若各位能夠先掌握這樣的基礎論調，相信在學習民事訴訟時，就不會被類似的理論造成困擾。

（1）舉證責任初探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條規定是 2002 年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採取所謂「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出現的見解，立法理由提到：「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

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修正第一項。」

特殊之處則在於本次修正，新增了檢察官負擔有「指出證明之方法」。換句話說，在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依照我們對於前面訴訟程序的理解，對檢察官而言，之所以提起公訴，自然是因為全案事證對檢察官而言已經達到有罪確信的程度。不過這樣的確信應該僅存在檢察端而已，進入法院審理後的三面關係下，檢察官將與被告居於相同的當事人地位，雖檢察官存在有罪確信，但仍應該向法院指出應如何證明被告構成犯罪的理由。

前述的訴訟過程，檢察官負擔說服法院被告有罪的義務，就是我們所稱的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在這個觀念之下，英美法系的論點又將舉證責任拆解為提出證據的責任（**burden of producing evidence**）以及說服責任（**burden of persuasion**）兩個層次。

I. 提出證據責任

提出證據責任指的是檢察官有義務向法院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待證事實——亦即是被告涉嫌刑事不法的法益侵害行為。若無法

提出相當證據，進而可得證明待證事實為真時，法院可以不考慮證據（如果存在的話）的真實性與證明強度，直接給予對檢察官而言不利的判決結果。

II. 說服責任

說服責任的操作，則必須以提出證據為前提，如果連證據都無法提出，那麼就如同前段，法院直接可以給予不利判決。若檢方已經提出證據，那麼接下來檢察官就對於法院負擔說服責任，說服法院相信其所提出的證據，並且相信這些證據屬於真實不假；如果不能說服法院檢方的主張為真，同樣地，法院依舊必須給予不利於檢方的判決結果。

若我們整理美派學說的觀點可以發現，其實舉證責任在此被拆解成兩個層次，首先是提出具體證據，再者則是負擔舉證責任者（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為檢察官），需要對證據負擔說服義務，說服法院相信檢方所提示的證據為真。

不過檢察官所負擔的說服責任，卻有可能出現各種輕重不一的訴訟效果。法院可能深信不疑，但也可能判斷可信度極低，是以，就法院端對於被告是否能夠達到有罪確信的程度來說，說服責任所引發的效果（或稱強度），還可以再以輕重程度觀察如下：

i. 毋庸置疑

毋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指的是，負擔舉證責任者，必須說服法院到確信、且無合理的懷疑其主張為不實的程度。毋庸置疑的標準可稱之為最嚴格的舉證責任強度。

ii. 證據明確

證據明確（*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指的是需要提出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藉此證明待證事實的存在。但值得注意的是，美派學者強調，證據明確的標準是介於最嚴格的毋庸置疑與證據優勢之間的一種標準。筆者認為，對於證據明確的強度理解，可以將之理解為折衷說的觀點。

iii. 證據優勢

相對於前二種標準，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所指的則是：負擔舉證責任者，其舉證的內容只需要比對造所抗辯的內容較具說服力，就已經達到優勢地位；換言之，在證據優勢的標準之下，檢察官只要對於待證的犯罪事實之存在，相較於辯方或被告主張的不存在抗辯更為可信即可。

III. 我國實務標準：毋庸置疑程度

總整前述三種舉證責任的強度，對於初學者而言，較有意義的討論其實是總和的觀察結果，我國實務對於檢察官所負擔舉證責任強度應該到什麼樣的程度？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986 號原判例認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原判例也指出：「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學說見解認為，前述兩則最高法院的原判例見解，似乎都隱指向美派刑事訴訟法中所認為的毋庸置疑程度，因此在歸納整理之後，王兆鵬教授為首的美派見解認為，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檢

察官所負擔舉證責任的強度，應該是強度最高的毋庸置疑標準。

(2) 舉證責任強度的說明與討論

承前所述，檢察官對於待證事實負擔舉證責任之外，舉證的強度還需要達到毋庸置疑的最高標準，但問題在於，實務見解提出如此嚴苛的標準理由安在？對此學說則認為可以存在以下三種理論的切入角度：

I. 與無罪推定原則的抗衡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所有刑事訴訟的被告在判決確定之前，均應受到無罪推定。也正因为如此，與被告站在對立面的檢察官，若認為本案已經達到有罪確信的程度時，就更應該負擔起最高強度的毋庸置疑標準，方能夠推翻無罪推定的初始假設。

不過這樣的見解其實在美國學界存在批評觀點，論者認為要推翻無罪推定，其實不一定要將強度提升至毋庸置疑。反之，若採取強度較低的標準，例如：證據優勢、乃至證據明確標準，其實都有機會在論理上推翻無罪推定，此時也可以適度降低檢方在舉證責任上所負擔的強度。

批評見解或許不能說完全錯誤，不過筆者個人觀點認為，批

評見解其實過於空泛，似乎在學術研究上來說，僅只是聊備一格的對立見解，其實對實務工作、乃至於人權保障而言，其實反而形成過度恣意的風險。

II. 武器平等原則的貫徹

此說見解認為，之所以要求檢察官證明強度要達到毋庸置疑的原因，是因為檢察官與被告之間的武器不對等。檢察官掌握國家的偵查資源，幾乎可以動用所有偵查輔助機關與人員，全力偵辦被告被控訴的刑事不法行為；但相對於檢察官所擁有人力與物力，被告端至多僅能委任辯護人維繫其訴訟權益並進行抗辯，二造之間顯然在資源上存在巨大落差，因此檢察官所負擔的舉證強度需要達到毋庸置疑的標準。

此說見解在美國學界也存在不同觀點，有論者認為檢察官擁有國家高權偵查犯罪固屬現況，但檢察官所擁有的資源與舉證責任的強度可以脫鉤觀察，換言之，擁有較多資源的檢察官並不一定能夠提出較具備說服力的證據資料。因此即便在客觀條件上可以發現檢察官與被告二者之間存在武器不對等的狀況，可是卻不必然導論到檢察官舉證責任的強度應該推升到最高標準。

III. 降低誤判風險

此說見解主要著眼於人權保障，透過高強度的舉證責任，藉此避免出現誤判的風險，甚至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之所以要求檢察官的舉證需要達到毋庸置疑的強度，理由在於只要舉證內容有些許值得懷疑，進而使得法院無法達到完全對被告確信的程度時，此時法院都應該給予無罪判決。

當然，若採取這個觀點，自然會出現一種可能：就是在難以舉證的案件上，必然會存在縱放事實上真正有罪被告的風險。然而若立基於人權保障、避免誤判、乃至避免冤獄的觀點，這樣的論證邏輯似乎不能完全被捨棄。學者認為，雖然採取毋庸置疑的強度可能增加犯罪者逍遙法外的可能性，但卻能夠降低冤獄發生的機會，在利益權衡的觀察下，王兆鵬教授為首的美派學者認為本說應該是最能說明，為什麼在舉證責任強度上，檢察官需要舉證至毋庸置疑標準的合理說法。

（三）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觀念，且在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中屬於相通的觀念。不過初學者往往在記憶上偏好背誦證據能力的操作基準，進而忽略了證明力的存在，以及證明力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刑事訴訟法講義

5C340RA

2026年5月

作 者 劉邦揚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刑法總則講義

這是一本寫給刑法總則初學者的參考講義，筆者深知刑法總則具備嚴謹的邏輯，卻也存在繼受法國家的拘束，多數的初學者會時而感到興致高昂，有時卻又會因為各種學說理論而昏頭轉向。各位走過的路，筆者都走過，這本講義的問世，是奠基在這樣的前提之上的，希望能對選擇這本講義的你，有些許的幫助，這樣就已經達到筆者寫作的初衷了。



5C339RA


定價：5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